强

系统治

区 矫

|检察质效

深入把握"三个管理"逻辑体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鲍键

在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统筹建立健全宏观业务质效分析、共性业务指导、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制度机制,更好保障高质效办案。"三个管理"有着深层的逻辑体系和深厚的价值意蕴,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三个管理"的实践要旨,更好实现以高质效检察管理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面理解"一取消三不再"的内涵要义

最高检深人贯彻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作出"一取消三不再"这一重大决策,基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改革的实质,正确看待数据、考核和管理,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

"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关注数据,而是充 分发挥数据在科学分析研判办案质效方面的 重要作用。应勇检察长指出,办案质效分析研 判不是简单的数据比对分析,而是在对数据全 面客观准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重 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 分析研判,更加注重从办案质效分析中发现典 型问题、前瞻性问题、趋势性问题,更好以业务 管理推动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升检察机关 整体办案质效。不同数据表征内容和重点不 同,需从多维度发挥分析研判作用。部分检察 业务数据能体现检察履职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强调数据的正向反馈;部分检察业务数据的匮 乏或缺失,表明相关检察履职存在调整提升的 空间,侧重数据的反向反馈;部分检察业务数 据存在偏离,可能反映个罪刑事司法政策的把 握以及自由裁量权适用中存在的问题;部分检 察业务数据异动,也可能反映监督"冲动"等情 况。因此,要加强对各类数据的解读应用,分析 背后存在的履职能力、刑事政策取向、工作重

"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考核,而是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引领工作的鲜明导向。每位检察官都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把实体、程序、效果的要求一体落到实处。应当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标准、社会评价等多个维度考察办案的综合质效,关注检察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



品",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 共振。通过反向审视检察履职办案中的各项问 题,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推动检察 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管理,而是要破除形式僵化、传统低效的管理模式。《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提出,"构建现代化检察管理制度体系"。科学的管理模式,要统筹"管"与"理"的内涵,"管"应当是重在强职物建垂直权力架构中的责任落实、履职边界的多层次管理,更加聚焦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切实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领导监督,压实检察长、检委会、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理"应当是重在解决实际困扰履职办案的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管理真空等问题,通过数据分析、案件质效、流程规范等发现检察权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理顺权责边界、明确人员职责、找到方法路径。

深刻认识"三个管理"的内在逻辑

检察机关要坚持以科学思维深刻认识并 将"三个管理"付诸实践,确保以高水平管理促 进高质效办案。

坚持系统思维。"三个管理"是涵盖宏观、中观、微观的整体系统管理论,需要深入研究"三个管理"内在关联性和各项管理举措的耦合性,系统思考,统筹谋划,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立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需求,针对当前案件呈现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类型交织的复杂特征,既准确把握案件中的不同法律关系,更注重健全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体制机制。要全力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壁垒、层级束缚,建立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衔接、深度融合的"大管理"格局,进一步集约司法资源、凝聚监督合力、强化监督质效。

坚持法治思维。2024年7月,最高检修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在区分司法办案职权与监督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将管理与司法责任追究有序衔接,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其前提是坚持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检察履职必须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权清单、人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等四张清单,明确各办案主体

法定职责,坚持以岗明责、以权定责,促进办案流程更加规范、办案结果更加准确、办案效果

坚持底线思维。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案件的公正合法办理,关乎法律的正确实施,也关乎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和尊重。质量管理是"三个管理"的基础,要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任何时候都要严把案件质量关,努力实现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

坚持辨证思维。"三个管理"虽然在不同维度各有侧重,但内在统一于强化法律监督这一工作主线、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目的。因此,要在加强"三个管理"中善于把握矛盾、分析问题、抓住关键,全面统筹检察履职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要一体加强"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有机统一,实现办案流程管理与实体管理内在贯通,做到加强宏观办案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相辅成,促进"管案"与"管人"相互衔接,确保"三个管理"既重点突出,又协调推进。

准确把握"三个管理"的重点关键

"三个管理"是各有侧重、层次鲜明、逻辑体系完备的检察管理体系。抓实"三个管理",既要突出重点、把握实质,也要保持检察业务整体态势平稳。

立足"三个结构比",深学深研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 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等宏观层面进 行研究管理。强化业务管理,要持续深化对"三 个结构比"的理解和认识,充分运用这一宏观 层面分析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重点关注"三 个结构比"的发展变化,及时把握"四大检察" 案件总体态势,审视监督职责履行情况,精准 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针对性提升检察履职 整体效能。

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做强做优案件管理。检察履职严格依法才是好,遵循规律才是好。案件管理主要是着力解决履职办案中影响公正司法的问题,侧重于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中观层巨的研究管理。强化案件管理,要立足检察权权管理,要立足检察和人下。 "四大检察"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等进行案件质效分析;程序上应针对不利于实现各观公正目标的管理流程予以调整重塑,如行刑双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程序空转、实件流转困难等问题,推动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坚持"三个善于",抓实抓细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就是要围绕"三个善于"针对具体个案

强化微观管理、品质把控。"三个善于"为强化 具体个案质量管理奠定方法论基础,强调对案 件质量事前、事中、事后的动态管理,确保达到 案件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精准、社会效果 良好的目的。

着力强化"三个管理"的机制保障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在构建常态化、 长效化制度机制上下功夫,不断细化完善"三 个管理"配套机制,确保案件质量、效率、效果 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健全完善业务分析研判机制。要把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重点围绕检察履职,发现问题、把握趋势、研究规律,细化完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风险重大案件汇报和督办、案例指导、业务风险提示等多种机制,形成从微观到宏观、从个案到类案的业务指导闭环,找准影响检察的类案质效的"症结",不断激发高质效办案的内生动力。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监督重点特点,将检察业务数据分析与社会治理实践相结合,提升数据分析研判的实效性。

健全完善案件评查及反向审视机制。案件质量评查一直是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抓手,其实质是对已办结案件进行"质检"。要持续完善案件质量定期自查、逐级评查、重点抽查等机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专业人才培养。要不断强化对评查结果的运用,做好反向审视工作,深入剖析,找准症结、即行即改。大力推进数字案管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模型赋能质量评查,逐步探索每案必查、智慧评查,使评查结果更具科学性和专业化。

健全完善管理闭环机制。"三个管理"是一个有机整体,要一体推进、融合贯通、强化管理闭环,注重解决检察履职实际问题。要建立常态化预警、提醒和定期通报督促制度,形成检察业务源头管理、过程管控、检查评查、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管理闭环。管理的本质是管人,要坚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确保案件管理结果与干部管理监督互促共进,要将案件管理结果作为办案主体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以管案促管人、以管人促管案。

健全完善外部监督机制。检察工作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检察机关要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融合贯通,着力构建外部监督体系,在检察环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精细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规范化落实检务公开,更好接受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视角

□蔣毅

社区矫正是保障刑事 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 外执行正确执行的刑事司 法环节最后一道关口,强 调的是让犯罪人在社区开 放环境下,修复和恢复正 常社会关系,与社区和谐 共处,与被害人达成和 解,重新融入社会,进而 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同 时,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依 法实行社区矫正, 促使其 在社会化环境下顺利回归 社会,也有利于减少监狱 羁押,避免交叉感染,节 约行刑成本,是法治文明 和社会进步的体现。在此 过程中,针对其犯罪原因 和可能导致其重新犯罪的 消极因素,给予相应的矫 正干预,以化解违法犯罪 的风险, 进而达到预防和 减少犯罪的目的, 以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相对于监禁刑罚执行 而言,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 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 矫正对象具有"相对的自 由"。实践中,存在部分社 区矫正对象对缓刑考验期 内的考察没有正确认知, 对社区矫正有过高的期 望,对于社区矫正认识存 在偏差, 认为社区矫正的 惩罚性不足,犯罪被处罚 也没有太大影响,犯罪成 本也不过尔尔, 心理上罪 恶感差, 放松对日常行为 的自我约束,继续违法违 规, 最终被依法收监执行 的情形。这种情形虽比例 较低,但因其问题根源长 期不易解决,一定程度上 降低社区矫正深度治理

社区矫正对象被收监 执行的原因较复杂,需要

深入研究。通过长期走访调查,不难发现,影响社区矫正效果的因素包括社区矫正对象主观改造意愿不强、客观上各责任单位还未形成矫正合力、社会对社区矫正对象缺乏包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能力与社区矫正实际工作还不相适应等等。

在社区矫正执行中做好预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审判机关拟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至解除社区矫正,时间跨度长,收监可能性大,不仅需要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协调配合,也需要社会力量的融入,多管齐下,共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尽快融入社会。

强化社区矫正系统治理,须进一步优化社区 矫正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定期分析研判机 制,补强社区矫正工作研讨会商机制。为主动应 对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对于社区矫正 对象收监执行成因、研判、应对措施应当深入研 究,主动作为,建立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处置机 制。一要探索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社 区矫正机构、监狱、看守所等多部门联合发力帮 教体系,制定多部门之间分析研判和区域联动、 实战联动方案,在收监执行、动态监管、追逃查找 等方面发挥"聚合效应"。二要探索建立完善社 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社区矫正工作衔 接机制,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交付对接顺畅,防止 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三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信 息共享机制,推动搭建司法行政机关与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及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信息共 享平台,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信息互通,及时 高效互通移转各类文书,增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 监管力度,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 被收监执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尽快融入社会。

强化社区矫正系统治理,须增强检察监督能 力。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不能仅依 靠社区矫正机构一家单打独斗,需要多部门齐抓 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一是认真研判审判机关 是否正确运用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是否对不 宜进行社区矫正的罪犯适用社区矫正。二是加 强审前调查评估宣传力度,倡导社区矫正决定机 关做到应委托尽委托。社区矫正机构依靠社会 力量充分开展此项工作,检察机关应对审前调查 评估实行法律监督,杜绝因未依法采纳调查评估 意见出现的判决失当情形。三是检察机关应当 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定期与社区矫正机 构进行研判,对出现的脱管漏管等情形及时提出 行之有效的检察监督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类案分 析,靶向施策,进一步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四是检察机关应不断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质效,发 现和掌握社区矫正工作的新动向,有针对性地开 展检察监督。

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不仅需要运用协作联动的工作方式,也需要锚定社区矫正检察 工作重点、难点发挥各部门优势,不断推动社 区矫正检察监督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红果 子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非法集资案件可适用"刑破并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课题组

当前,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的主体正在发 生明显变化,一些合法经营的公司、单位陷入 非法集资犯罪旋涡,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模式 由此呈现出单位主导实施、合法与非法关系交 织的新样态,导致刑事犯罪与企业破产同存。 非法集资犯罪模式的变化必然要求司法案件 处置机制进行相应调整。当上述涉案企业同时 涉及刑事诉讼程序及企业破产程序时,如何协 调两种程序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回避的问题之 一。如果依循刑事程序优先,可能导致相关财 产无法得到及时处置而价值减损,如果破产程 序优先,可能因程序运转时间过长而极大削弱 打击力度。实践中,司法机关目前对个别案件 的处理采取了刑事打击与破产清算同时进行 的方式,即"刑破并行"。为走出单位非法集资 案件办理程序交叉、诉求混同的现实困境,"刑 破并行"处理机制有望成为司法机关的最优选 择。为此,首先需要明确"刑破并行"的理论基 础及适用前提,以便为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此类 案件提供理论指导。笔者认为,对于单位实施 的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刑事打击与破产清算 同时进行,不仅具有法律依据,而且具有法理

"刑民并行"具有法律依据及法理基础

在法律体系中,不同部门法可从不同视角对法律行为予以评价,刑民行等交叉案件普遍存在。在刑民交叉案件中,行为人违反民事法律不必然导致触犯刑事法律,而违反刑事法律亦不会必然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以何种规则启动司法程序是刑民交叉案件办理中的重要问题,也是引发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孰先孰后的关键所在。实践中由来已久的"先刑后民"原则即是解决此问题的最简单回答,然而问题远非如此简单。

梳理相关规范性文件不难发现,对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态度,最高审判机关有着从限制条件下"先刑后民"到原则上认可"刑民并行"的转变。"先刑后民"这种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程序方式最早被规定在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

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和第11条,但要 求以"同一法律关系"为前提。这一原则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第7条、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5条至第7条、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 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纪要》)第129条中 均有提及,但上述规范性文件也对该原则的适 用提出了明确的限制要件。这些规定得到了 司法实践的支持,如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16-2-483-003号案例指出,先刑后民应区别 情形适用,不应绝对化和扩大化。由此可见, 先刑后民仅是审理刑民交叉案件的一种特殊 处理方式而非基本原则,其适用前提应严格限 制在同一事实,不可扩大化解释为具有牵连关

需要注意的是,《纪要》第128条规定了非同一事实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应分别审理,其第130条规定民事案件若不是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则民商事诉讼可同步继续审理,这无异于认可了"非同一事实"情况下"刑民并行"处理原则,展现了司法态度的重要转变。

理论界对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也 并非一律主张"先刑后民",而应分情况讨论。 理论界将刑民交叉的类型分为牵连型刑民交 叉和竞合型刑民交叉两种。牵连型刑民交叉, 是指同一主体实施的民事行为与刑事犯罪行 为存在牵连关系。竞合型刑民交叉,是指同一 主体实施同一法律事实,同时构成刑事犯罪和 民事不法。对于竞合关系的刑民交叉案件,民 事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具有同一性,其关键在 于罪与非罪的判断,符合《纪要》第129条"同一 事实,同一主体,同时涉及民事诉讼与刑事诉 讼"三要件要求,应当适用"先刑后民"原则,先 行审理刑事部分。对于牵连型刑民交叉案件, 两类案件事实虽然存在部分交叉但绝非相同, 行为人的行为同时具有犯罪和侵权的行为后 果,一般情况下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不会相互 抵触,应该分别依照民法和刑法对案件事实进 行评价,"刑民并行"模式更能体现刑事裁判与 民事裁判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无论在规范性文件层面抑或是理论研究层面,"先刑后民"都只是处理刑民交叉类案件的原则之一,其适用有着普遍认可的前提;而对于更为复杂的事实、主体和法律关系而言,"刑民并行"有着更为广阔的适用空间。明确这一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探讨单位实施的非法集资案件中破产程序和刑事程序并

破产程序是一种特殊的民事程序

笔者之所以单独讨论破产程序与民事程序的种属关系,原因在于近年来对破产程序属性的争议较大,而程序的性质决定法院审查案

梳理目前认为破产程序在本质上不具有民事诉讼程序属性的观点,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破产清算是破产程序的基本内核,因而破产程序的本质属性与强制执行程序具有内在统一性。二是破产程序并不解决实体的债权债务对抗性争议,处理的是同质性法律关系,且破产程序中各方主体一切行为并非按照审判程序进行,因而破产程序是一种非诉程序。三是破产程序囊括了一系列包括民事诉讼程序、非诉程序、执行程序以及前述程序无法包容的特殊程序,是一种依特别程序开始的"概括的公力救济程序"。上述观点的共通之处在于,破产程序在属性上更偏向于非诉程序。

笔者认为,破产程序虽然具有特殊性,但其 本质上属于一种复合性的民事程序,具有民事诉 讼程序的属性。首先,破产程序的民事诉讼程序 属性具有法律渊源。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19章 最早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明确了破 产管辖、回避、庭审、证据交换、送达等一系列具 体程序应参考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2007年 企业破产法制定后,前述章节虽被废止,但企业 破产法第4条明确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 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正是前述规定使得破产程序具有了民事诉讼程 序属性的"基本特征"。其次,将破产程序限制在 非诉程序无法涵盖破产程序面向的现实问题。 基于破产要件审查、和解重整方案审查、破产分 配方案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或者债权人 之间发生争议以及债权确认、撤销权、别除权等 引发的各类衍生诉讼,都需要在破产程序的框 架下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程序予以解决。换言之, 破产程序面向的远不止单一法律事实,而涉及 多元利益的冲突与平衡,即使将破产清算程序 认定为破产程序的重要部分,也无法否认单纯 适用非诉程序机制不足以妥善解决破产程序中 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这也是司法实践中对于 破产程序参考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原因。 最后,破产程序属于一种复合性民事程序。破产 程序的目的在于公平清偿债务,理想状态下需 要在破产程序中实现的债权,均应当以获得合 法执行名义为前提,也就是说,破产程序以破产 清算作为程序主体,以诉讼程序作为前提。作为 一种利益分配的斗争过程,破产程序不可避免 包含诉讼和非诉部分,属于复合性民事程序。

综上所述,尽管破产程序中包含了多种因素,但其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其民事程序的本质,

没有超出民事程序的大范畴。在"刑民并行"具有法律依据的大前提下,"刑破并行"亦不违反法律规定。鉴于破产程序同时包含诉讼与非诉的特殊属性,破产程序往往与刑事程序并非基于同一法律事实。现实中,同时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被刑事追诉的破产企业,其经营活动往往既包含如房地产、矿业等合法经营部分,又包含因融资需要向社会公众的非法吸储,上述营业活动往往因部分资金或资产混同而难以区分,故刑事涉诉的资产范围必然被包含在破产案件的破产财产范围内。故对上述企业采取"刑破并行"的处理方式,符合"刑民并行"的法律规定,如此处理,才能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刑事打击和破产清算"两不误"。

"刑破并行"在司法实践中已有尝试

我国法律对于如何处理非法集资案件中 刑事程序和破产程序交叉问题并无明文规定, 但司法实践中已有相关尝试。

根据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 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第5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在刑事程序尚未终结 时,可以进入破产程序。2013年《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关于服务金融改革大局依法妥善审理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4条规定,人 民法院可以依法受理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破 产申请,受理后,应根据法律和有关司法政策 的要求,妥善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和非法集资活 动交织的相关问题;若民间借贷纠纷和涉嫌非 法集资等犯罪活动可以分别处理的,在做好相 关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分别依照企业破产法 的规定集中解决民间借贷纠纷和查处涉嫌非 法集资活动。上述规定虽然仅适用于某一特定 领域或某一地区,具有政策性导向,但无疑为 刑破交叉案件的"刑破并行"处理提供了参考。

据此,对于单位实施的非法集资案件,推进"刑破并行"处置机制不仅具有相应的理论依据,而且有利于及时弥补相关方损失,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当然,"刑破并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还有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对涉罪单位提起公诉是否影响破产程序的进行,如何协调刑民两种诉讼中有关强制措施适用等等,上述问题需要司法实践部门不断总结经验,反馈问题,通过最高司法机关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立法机关作出规定予以解决。

[课题组负责人:赵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课题组成员:朱占锋,谢巍,马颖洁。本文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编号:BJ2024B18)的阶段性成果]